嘉实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重要提示

1、嘉实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5月6日证监许可[2025]983号《关于准予嘉实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

2、本基金是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名称：嘉实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中证港股通创新药ETF

场内简称：港股通药

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创新药ETF嘉实

认购代码：520973

上市代码：520970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于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5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5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5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外的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8、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80%。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0、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11、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以及基金合同生效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5、本公告仅对“嘉实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嘉实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6、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营业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8、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9、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由基金管理人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0、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投资存托凭证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

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从港股通范围内选取50只业务涉及创新药研发以及为制药企业提供药物研究、开发和生产等服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创新药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1)样本空间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样本。

(2)可投资性筛选

对样本空间内证券，计算每月的日换手率中位数作为月换手率，剔除过去12个月或过去3个月平均月换手率不足0.1%的证券，除非该证券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大于5000万港元。

(3)选样方法

1)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业务涉及创新药研发以及为制药企业提供药物研究、开发和生产等服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2)在上述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序，选取排名靠前的5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不足50只时全部纳入。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嘉实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中证港股通创新药ETF

场内简称：港股通药

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创新药ETF嘉实

认购代码：520973

上市代码：520970

(二)基金类别、运作方式、标的指数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标的指数：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发售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六)基金的认购份额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以人民币发售，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4、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于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5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5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5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有效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九)募集资金和息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十)募集期间的资金与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份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高于0.8%，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M<50万份	0.80%
50万份≤M<100万份	0.50%
M≥100万份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三)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网上现金认购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认购费率为0.80%，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1+0.80%)＝1,008.00元

认购佣金＝1.00×1,000×0.80%＝8.00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网下现金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800,000份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50%，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费用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800,000×0.50%＝4,000.00元

认购金额＝1.00×800,000×(1+0.50%)＝804,000.00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804,00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800,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四)认购限制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五)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一)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的1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三)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5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三)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5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5)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预留印鉴；

(6)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在认购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1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251019200093462

户 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3266601001005585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90078801500002209

投资者汇款时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实际到账日为准。

(3)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5日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现金认购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有效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针对投资者以现金交纳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罗朝伟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王小飞

联系电话：(021)6063 7103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电话：0755-82130833

联系人：李颖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4、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联系人：赵亦清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李筱筱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联系人：蔡晓慧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晓慧、柴瀚英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嘉实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嘉实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7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

汇添富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267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ETF联接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起至2025年08月01日。

本基金认购将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以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3、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线上直销系统查询。

5、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6、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募集规模设置上限，具体募集上限、规模控制方案及其他募集安排的调整，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除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另有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不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7、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5年7月4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0、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销售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2、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汇添富中证800自由现金流ETF的联接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通过投资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初始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汇添富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800自由现金流ETF联接；A类份额基金代码：024745；C类份额基金代码：024746)

(二)基金类型与类别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六)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5年07月14日起至2025年08月01日，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七)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投资者还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交易开通流程、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二)认购受理：2025年07月14日起至2025年08月01日期间(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份额确认：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T+2日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五)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认购。

(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三、认购费用

1、本基金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以及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特定投资群体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用为每笔500元。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参照其他投资者适用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执行。

2)其他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增加而递减。在募集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其他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 ≤ M<300万元	0.40%
300万元 ≤ M<500万元	0.20%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